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我中心依法依规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的公开工作。着力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,加强工作融合,强化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,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,保障全市缴存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中心按照上级有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,积极完善住房公积金公开事项目录。认真梳理细化管理制度和政务服务事项,完善主动公开目录。修订了《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公开指南》,完善了中心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,同时对主动公开事项进行及时更新。

中心积极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手机 APP、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29 向社会发布各项公积金政策及服务信息。通过网站、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政策通知及各类服务信息。为使社会公众详细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,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平台详细介绍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贷款等各项业务。日常工作中,及时向社会公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年度调整、服务网点增设、服务时间调整等各类信息。

2021年,中心网站发布各类政策、通知及服务信息 306 篇,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信息 18篇,微信栏目文章 94篇, 12329服务热线主动推送信息 197026条,确保了信息公开的 范围和实效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,中心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,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,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环节的规范性制度。通过电子邮件、网站、书面、现场受理等多种方式,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,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。中心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,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,按照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,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。

2021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,促进管理制度公开透明运行,中 心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成立了信息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,切实加强领导,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 长效机制,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,切实保 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中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,包括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;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环节;保密审查程序、责任、追究办法,公开监督保障机制等具体内容。为保证政务公开各项措施落到实处,中心落实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进行督查,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。

(四) 平台建设运行情况

2021年,中心立足政府网站和门户网站,依托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,结合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,利用新媒体终端,深化"互联网+政务公开"工作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统一部署和要求,完善我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与各平台间的信息共享数据对接,全面推广全国"住房公积金小程序"的使用,重点推广"跨省通办"业务办理,切实做到"让群众少跑路,数据多跑路"的原则,着力打造"不见面,马上办"政务服务营商环境,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。

目前,中心有全国"住房公积金小程序"、"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"手机 APP、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、公积金综合业务终端机等多个渠道的公积金查询和提取功能。中心充分发挥一线窗口作用,完善政府信息查阅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。2021年,住房公积金窗口累计接待市民咨询办理 3.1 万余人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我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,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;加强监督检查,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,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严把政务公开质量关、时间关,严格保密审查。同时鼓励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监督,反映政务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,确保政务公开不走形式、不走过场。此外,利用"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"微信公众号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,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各县分中心和各科室均设置咨询电话,并保持电话畅通,积极接受群众的监督,听取群众的意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 0											
行政强制 0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政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1						
			自 然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 会 公 益 组织	法 服 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	
	(一) 予以	公开	0	0	0	0	0	0	0	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(三)不予 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度办理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结果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(五)不予 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(六)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
	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 结果		其他	尚未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4持	4年 4	1 1	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栏目建设仍需完善,综合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;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;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有待于进一步加强,需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,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

2022年,中心将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建设,以实现公开事项目录全面精确、公开制度规范管用、公开平台集约便民为目标,大幅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,使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一要加强门户网站的管理,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公开相关栏目,推进政务信息公开,努力打造便民服务平台。二要完善政务公开内部管理机制,加强制度规范建设,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三要加强人员培训,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三岁加强人员培训,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素质,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,全面提升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